

再犯者，徑自提問。

其致仕、優給、退職、借職、篤疾、殘疾者，止參提，不論功定議。

「例上註」：問發守哨立功未滿，是已經參提之人矣。故再犯者不必論功奏請，逕自提問發落。

軍職被告，若不奉養繼祖母、繼母，及歬本宗大功以上尊長、小功尊屬，并歬傷外祖父母及妻之父母者，俱要行勘明白，方許論罪。

軍職強盜自首免罪及犯該充軍遇蒙恩宥者，俱不得復還原職。發本衛所，隨舍餘食糧差操。仍候身故之日，保送應襲之人，赴部襲替。強盜未發自首及係初犯，方准免罪，引此差操之例。已發及係再犯，不准首，引子孫革襲。

文武官犯公罪凡一應不係私己而因公事得罪者，曰公罪。

凡内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，犯公罪該笞者，官銀收贖；吏，每季類決，不必附過。杖罪以上，官、吏各照例隨事論決，不在收贖、類決之限，明立文案，每年一考，紀錄所犯罪名；九年一次，通考所犯次數、重輕，申達吏部，以憑黜陟。

「律後註」：公罪，謂得罪由於公錯，在事有罪，於己無私。無心過誤，失于覺

察者，皆是。一應公罪該笞者，官則照等納銀收贖，吏典則候季終通類決責。各還職役，不必附記其過，以所犯之輕也。其本條應附過者，各照本條，所謂本條別有罪名也。至杖罪以上，官雖收贖，吏雖決罰，仍明白開寫，立成文案，候年終，內外各從本管衙門，紀錄所犯過名于籍。至九年三考已滿，則通考其所犯若干次，并著其罪之輕重，申達吏、兵二部，以憑黜陟。吏典亦備銓選降叙。

〔律上註〕：前職官、軍官有犯二條，論取問之事，此條與下條則取問之後，擬罪發落之事。但就其所犯分公私言之，先後實相承也。

按：杖以上，即承該笞者官收贖吏類決而言。謂公罪至杖以上，則重矣，官贖吏決，仍行紀錄，不得同于笞之不附過也。

曰杖以上，則徒、流亦同矣。按：戶律遺失官物，有罪至徒二年者；那移出納，有罪至流三千里者，皆公罪也，官可贖，吏如何決耶？或謂杖以上，官吏皆收贖。俟考。

文武官犯私罪

凡不因公事，己所自犯，皆為私罪。

凡文官犯私罪，笞四十以下，贖附過還職；五十，贖解現任送吏部於原官流品另處叙用；杖六

十，降一等；七十，降二等；八十，降三等；九十，降四等；贖罪完日，俱解現任。送吏部，流

官於閑雜職內照降等叙用，雜職於邊遠叙用。杖一百者，罷職不叙。若軍官有犯私罪，該笞者，附過收贖還職；杖罪以下，解現任，送兵部，依文職降等叙用；該杖一百罷職不叙者，降

充總旗；該徒、流者，徒五等，皆發二千里。流三等，各里。照依地里遠近，或二千里，或二十五百里，或三千里。發各衛充軍。若徒、流之建立事功，不次擢用。若未入流品官及吏典有犯私罪笞四十者，訖，附過，各

還職役；五十，官猶附過還職，吏更罷現役，別叙；杖六十罪，官，并罷職役不叙。流官，謂正務親民

而兩司、府、州、縣之類。雜職乃閑散不親民之官，如大而太僕寺、監運司、提舉司，小而倉場、庫務之類。本條該杖一百，罷職充軍及邊遠充軍者，如私賣官馬，擅開調軍馬之類，則不得降充總旗，「三」而直擬充軍也。

〔律後註〕：私罪，謂得罪出于私意，有心故犯，非因公錯事。即因公已實有私

者，皆是。凡有品級文官，犯笞四十以下，許令贖罪，附過還職；至笞五十，雖准贖罪，解去現任，仍以原官流品，改調別處叙用，此赦小過之義也。杖六十至杖九十，亦俱准贖，解任遞降一等，流官改閑散雜職，雜職改邊遠地方叙用。至杖一百之罪，其過已大，不可復用，不論流官雜職，俱罷職不叙。軍官犯私罪，笞五等，皆附過收贖還職；杖六十至九十，解任如文職例，遞降一等叙用；至該杖一百，罷職不叙者，百戶以上，降充總旗；至該五徒，皆發二千里；三流，各照地里分別遠近，發衛充軍。有能建立事功，以補前愆者，不次擢用，此又使功不如使過之意也。若未入流品